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1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5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7%。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3%。

2022年3月15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2月9日-3月15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增持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3%。

本次披露前，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800股，占总股本的0.3945%，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本次披露后，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3,500股，占总股本的0.3972%，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吕建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2-019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 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 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420,9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13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42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13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为243,553,483.90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675,385.68元（含税），设计部分4,730,538.00元（含税）。

●合同工期：51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490个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青岛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之一，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地点：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站前大道以西、机场北路以东、保税大道以北、规划路以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243,553,483.90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675,385.68元（含税），设计部分4,730,538.00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设计部分：设计费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值为计费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最终设计结算费=中标设计费（根据中标时建安工程费及中标优惠率计算）×最终审计结算值/中标时建安工程费，若最终审计结算值大于等于中标时建安工程费，则最终设计结算费=中标设计费。

施工部分：单价合同，以发包人和政府审计部门（如需）最终审计为准。

（五）合同工期：51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490个日历天。

（六）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63,248.90平方米，2#厂房建筑面积17,777.80㎡，3a#厂房建筑面积17,777.80㎡，3b#厂房建筑面积17,777.80㎡，4#坡道及平台建筑面积9,915.50㎡，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七）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工作范围：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设计服务。

（八）建设模式：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杨新先生的儿子杨泰林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10日，杨泰林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1月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54.68	16404
1月5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47.64	9528
1月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47.90	14370
2月11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38.69	11607
3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42.84	2142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杨泰林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买入均价为（16404+9528+14370+11607）/（300+200+300+300）=47.19元/股，卖出均价为42.84元/股。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未获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泰林持有公司股票6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杨新先生及其子杨泰林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杨泰林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此次短线交易系杨泰林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杨新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杨新先生亦未告知杨泰林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杨泰林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杨泰林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杨新先生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杨新先生及其子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相关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杨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齐向东	149,561,640	21.9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17.8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8
4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900	5.96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208,244	3.55
6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6
7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00	3.06
8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5,721,925	2.30
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34,740	1.84
1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41,520	1.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26.60
2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900	8.87
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208,244	5.28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00	4.55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5,721,925	3.43
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34,740	2.73
7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41,520	2.5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8,449	1.71
9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1,780	1.67
10	葛卫东	6,599,179	1.44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7.5-375	0.27-0.55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回购数量区间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及回购价格按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6.53	32.62	22,621.53	33.17	22,434.03	3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61.68	67.38	45,586.68	66.83	45,774.18	67.11
总股本	68,208.21	100	68,208.21	100	68,208.21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82亿元，货币资金36.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5%、3.30%、8.2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8.78%，流动负债合计30.20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6.5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因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导致的股份增加除外）；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114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5,500	3.86%
3	张立岗	4,603,450	1.82%
4	耿殿根	4,578,168	1.8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7,800	1.78%
6	张东东	4,219,134	1.67%
7	陆企亭	3,987,716	1.58%
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100	1.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400	1.14%
10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000	0.7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5,500	3.86%
3	张立岗	4,603,450	1.82%
4	耿殿根	4,578,168	1.8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7,800	1.78%
6	张东东	4,219,134	1.67%
7	陆企亭	3,987,716	1.58%
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100	1.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400	1.14%
10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000	0.76%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五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4,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4,462	0.60%	3,504,462	1.3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988,459	99.40%	248,988,459	98.61%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4,462	0.60%	2,504,462	0.9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988,459	99.40%	249,988,459	99.01%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7,663,95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1,783,863.43元，流动资产2,146,914,111.60元。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1.78%、1.8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4,000万元人民币（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并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其胜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姚其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陆巍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将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在公司回购期间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发行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47,876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21年10月18日及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分别签订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4.9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